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教〔2019〕17号

关于安排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专项资金（中央资金高职部分）的通知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教〔2019〕49号文的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学院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中央资金高职部分）300 万元，（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 2019 年度“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有关高职院校建设对接区域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产教深度融合的高水平专业（群），具体建设专业（群）由各高职院校按照区域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结合本校实际自行提出。本次资金使用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

二、本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缺口等,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也不得用于基本建设。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要求使用资金,科学合理确定项目计划。

三、请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

附件: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部分)资金明细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教育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部分）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隶属关系	基本额度	高水平院校系数	调整后院校安排资金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300	1	300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614001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	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	欠发达地区市属	300	1	300

